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臨床教師評估表

訂定日期：096.12.19
修訂日期：106.08.01
修訂日期：107.08.14
檢視日期：109.09.16
檢視日期：114.04.24

單位		臨床教師 姓名		評值日期	年 月 日
評核者		臨床指導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評值時間：到職 ☐ 1個月 ☐ 3個月 ☐ 12個月 ☐ 24個月					
配分	考 核 內 容			得分	評 語
40%	一、臨床教學績效				
	(一)依學習進度目標進行教導 (10)				
	(二)依學習進度目標進行評值(10)				
	(三)能依個別性的學習能力調整教導內容(10)				
	(四)安排教學機會 (10)				
30%	二、教學能力				
	(一)依學理教導學習者 (10)				
	(二)臨床教師調適壓力之技巧(10)				
	(三)技術熟練與正確性 (10)				
30%	三、教學精神、態度				
	(一)教導態度熱心、認真、有耐心(10)				
	(二)主動與學習者溝通協調及學習問題(10)				
	(三)定期與學習者討論問題(10)				
總 分					
綜合評語					
評核者		主 任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評分標準：10分-非常滿意，8分-滿意，6-普通，4分-不滿意，2分-非常不滿意。
2. 評值人員：☐實習學生對臨床教師☐學員對臨床教師☐計畫主持人對臨床教師☐同儕考核
3. 於接受訓練之實習學生完成實習（結束前一周），完成此單張之評值。
4. 總分 90 分以上(優良)、89-85 分(佳)、84-80(好)、79-75 分(尚可)
5. 總分 70 分以下則暫停臨床指導，給予輔導會談後再行臨床指導。